

大理卷烟厂 10KV 专线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理卷烟厂 10KV 专线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已获批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理卷烟厂 10KV 专线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2.2 项目编号：201800153.08.01

2.3 项目概况：从大理卷烟厂 10kV 户外开关箱出线经漾濞路的综合管廊，巍山路和文昌路电缆力管群至复烤厂片区 10kV 开关站的进线开关柜的双回供电电缆线路，电缆线路总长约 3.6 千米。项目完成后，大理卷烟厂卷烟生产区和复烤片区供电电源可转接至 110kV 洱河变电站新建双回线路供电。

2.4 招标范围：完成大理卷烟厂 10KV 专线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低压配电室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高压配电柜至变压器电缆、电缆头、变压器至低压配电柜母线、母线起始箱、母线终端箱、直流屏、变压器支架、配电柜支架、预埋件、配电室内安全工具、标识牌、专线部分土方开挖、垫层、检查井、电缆、电缆保护管、电缆头、开闭所、开闭所基础、防雷接地等工程；负责办理进入管廊施工、市政路面开挖及供电局新设备备案、停复电等相关手续。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5 项目规模：约 350 万元。

2.6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工期要求：（1）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且具备通电搭接条件；（2）试运行期 30 日历天。

2.8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9 出资比例为：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名单；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

④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 财务要求：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含承装、承修、承试且等级均在五级及以上；

③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④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⑤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注：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④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陆“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按系统步骤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注：具体“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登录网址及相关系统操作手册请提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4.2 投标人选择参与的项目并上传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3 招标文件费缴纳：①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进行获取。点击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步骤完成基本信息填写，上传“招标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待招标代理审核通过后，即可缴纳招标文件费。

4.4 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完成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文件费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登录“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加密（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为 PDF 格式，压缩为 rar 或者 zip 格式，并对压缩包进行加密），按照“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要求的步骤上传全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前须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压缩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完成上传。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4 开标过程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进入视频会议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5 在开标现场，在招标人的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向投标人询问投标文件解压缩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或解密后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均视为撤销电子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6 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请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即时提出，招标人将现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邮件方式将开标一览表发给投标人，投标人通过邮件方式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签字确认。未在开标期间提出异议或未按期回复邮件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卷烟厂

联 络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建设东路 191 号

招标代理单位：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络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杨工

